

时代文艺出版社
刘昌璞 著

上帝之子

5



上帝之子 SHANGDIZHIZI

刘昌璞 著

责任编辑：刘明涛

插图：潘喜良

封面设计：王笠君

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02号)

850×1168毫米32开本8.25印张6插页185,000字

长春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850册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定价：2.40元

1

初秋的艳阳从白桦的枝叶间筛下淡青的光点，有如疏荫的瞳孔，随着树影的婆娑惺忪地眨动着。身穿红袄绿裤的女孩，扑棱着羊角小辫儿，象传说中的人参娃娃，扯住房前屋后的老藤荡起秋千。长白山区这个小村落的风情依旧是古朴的。木板的房瓦，木板的花盆，木筒的烟囱，木筒的蜂箱。溪边的老榆树，经历了比世纪还漫长的岁月，如同海量的酒仙饮罢风霜雨露的甘苦，玉山自倒了，枝头枕着对岸山岩上的青苔，脚下翘起了虬曲的根须，横卧幽谷，架起了一条腾龙般的栈道。

青年诗人章斐然踏上这座自然搭成的独木桥，觉得十分新鲜，欣喜地向村头张望。他的头发有些纷乱，衣着也不甚整洁，扎进裤腰里的白衬衣有一条后襟郎当在外边，臂上还粘着几颗坐扁了的大米饭粒。诗人这次从省城来到长白山区，本想采访几位抗联老战士，写一部长诗的；想不到昨天在八宝沟大车店里遇上的一件神奇的传闻，全盘打乱了他的计划，今天直奔落凤岭这个小村落来了。促成此行的起因说来是很不愉快的：喜欢和车老板说粗话的女经理动员他让出房间去住便炕。这大概是县太爷之类的人物驾到，乡官小吏自然就得退避三舍，这是文明古国约定俗成的规章。他极力克制着直往上撞的火气，想不到这朴实无华的农村小客店竟也这么势利眼！他到那个全店

唯一的一个房间去拿他的皮包，进门便瞧见了一个奇妙的光景：两个穿警服的年轻人和一个黧黑的胖子象一只大鼎扣放着的三只爪，守在一张老八仙桌旁，桌中间放着一米多长的一截木头。奇怪，这就值得老板娘下逐客令吗？

“章老弟，真对不起。”胖子无可奈何地摊开双手。“这实在是没有办法啊！”

“看来，后来者居上的原因，就在于这块木头了。”

“您很有眼力！”胖子上前亲昵地拍拍章斐然的肩头。“既然您看出来了，对您也就不必保密了。来来来，请过来瞧瞧！”

两位民警动手去解捆在那木头上的尼龙绳。原来这并不是一截完好的木头，乃是椴树皮合成的圆筒。胖子撸撸本来没有灰尘的前襟，挽起袖口，轻轻揭开了树皮的上盖，里边装的竟是绿茸茸的青苔。胖子搓搓手，停息片刻之后，才用拇指和食指组成的小镊子去夹青苔，把肿瘤似的小指头弯曲翘得老高。哦，这里覆蒙着大地的精华，一苗从头到尾足有三尺多长的大山参！

“瞧见了吧，六品叶，八两的大山货，四百克！”

胖子赞叹着，又从怀中掏出一盒“八五”嘴黄盒人参烟，只打开一个小缺口，用指头从底部一支一支地弹上来，让大家品尝。

“这是百年不遇的稀世之宝，价值连城啊！”胖子开始炫耀了，当他发现人们吐出的烟气往桌上飘去时，便象救火似的急忙用巴掌去扑散，并且果断地从嘴角上拔下那支刚刚吸了两口的香烟，狠狠地往地上一掷，又一脚踏上去把它碾碎。“只有在太平盛世，这样的人参才肯走出深山老林，这是我们国家的福气啊！”

“这是在哪儿发现的？！是谁挖到的？！”章斐然急不可待地追问。

胖子捏着双下巴，“……我们感到挠头的，也正是这个问题。献宝者只打个照面便神秘地消逝了。真的！据落凤岭供销社那个收购员李学成说，是一群来去无踪的仙女送来的。目前，我们的任务是，赶紧把这个国之瑰宝安安全全地送到省城，或直接送到北京！别的嘛，我们都顾不得了。唔，对了，您是诗人，请您去弄清这个现实中的神话是再合适不过的了。”

那天夜里，章斐然和高大树（那位胖子）唠了半宿。大树同志是县药材公司的老牌经理。解放初期，曾瓜代过不足四个月的副县长。他是个百分之百的唯物主义者，旧社会给地主放牛时，虽说还是一棵小乔木，胆子却不小了，他往山神庙的香炉里撒过尿，在东家磕过头的纸灰上拉过屎。然而，这位总和神灵过不去的老手，一提到落凤岭那个收购员幸遇大山参的情景，便神采飞扬，仿佛是他亲眼见过似的，绘声绘色地描述起仙女临凡的场面，言之凿凿，喋喋不休，与那个敢于施展满肚子本事亵渎上帝的淘气包判若两人。哦，在泥土的深宫里修炼百年仙山参，告别原始森林，翩然来到世间，使我们荣任过相当于七品官的大树同志皈依在六品叶之下，这，还不足以引诱诗人专程到落凤岭走访一番吗！

落凤岭供销社象一所小小的疗养院，座落在长满白桦的山麓，靠着一泓泉水。它的围墙是一丈多高的大柞木片子夹成的。木板大门趑趄趑趄地依歪在老梨树上，背后挂着一只绣得乌黑的铁铃铛，象个出土文物似的，高居于一把闪闪发光的雄狮牌大锁头之上，当仁不让地固守着祖辈应得的地位。啄木鸟丝毫没把这配有警报和保险装置的门板看成是不可触动的障碍，它附在上面，听诊了片刻，便用尖嘴梆梆地刨击起来。于是，局面打开了，光顾这个院庭的，不仅是背着树皮篓子的老汉，拎着尼龙绸花兜的媳妇，挎着杏条筐的小姑娘，还有陪同主人前来守候在门口的大黑狗，跑来凑热闹的小毛驴，寻找伙伴的猪。

羔儿，顺着面包渣和花生皮追溯而来的鸡鸭……

收购员李学成是一位热情的青年，他指挥一大群妇女腌渍向日本出口的蕨菜颇有气度。当他得知章斐然来访的目的时，快活极了，把贵客请到营业室里边的一个有火炕的小屋子里。晚上，只剩下宾主两人时，李学成炒好了金晃晃的鲜蘑菇，拿出浸着野灵芝和不老草的白酒，一边喝一边谈起来。

“药材公司的高经理只是听我说说，我可是亲眼所见啊！”一杯酒下肚，李学成开始讲述他的奇遇了。他的眉眼象少女一样过分清秀，但那猪鬃一样坚实的头发，脸腮上的小红豆，一簇头下去就把抹大酱吃的青椒咋吃一声夹碎的气力，都显示着他男性的健美。

“怎么，难道真有一群仙女——”

“咱可不会说谎啊！”年轻人憨笑着，“让我从头说起吧。我是本地人，中专毕业。我搞过一次恋爱，没成功的原因很简单，她分配到城市，我留在家乡。我喜欢清静，晚上值宿，全由我包下来了。八月五日那天夜里，我喝了点酒，迷迷糊糊躺在炕上。我们这里很安全，一直没有贼来找我的麻烦。您看，我的床头还有一支双筒猎枪呢。我睡着了，一阵敲门声把我从梦中惊醒。我侧耳谛听，还有象燕子呢喃的细语声。我应该明白，这不是歹徒。但是，深更半夜的大山沟，什么人会光顾这里呢？供销社又不是卫生所，买东西不象得了急病，哪有这个时候来找店员的顾客？我蹑手蹑脚下了地，从门玻璃上向外一瞧，天哪……”李学成忘了客套，一扬脖便浮一大白，操起一条大黄瓜咬上一口，咀嚼的音响特别悦耳。“月光如水。七位窈窕淑女，聚在院庭！她们有的低头静思，有的翘首四望，有的附耳私语，有的临窗窥探，有的……唉，她们亭亭玉立，富有大家闺秀温文尔雅的姿容。其中，年岁最小的那个，又上前拍拍门板，赶忙把手一背，紧依着墙，歪头听着屋里的动静。”

李学成拿起一支烟。章斐然生怕中断，赶忙给他划着火。

“真的，不怕您见笑，有这么一群天使般的姑娘有求于我，我可是不嫌麻烦的。我拨开铁栓推开了门。我把预先想好的开场白给忘了，不知嘴里冒出一句什么，引得她们有的低头直抿嘴，有的慌忙用手去捂嘴巴。她们很自然地排成一列，象古代的女子那么礼貌地一齐向我做了个类似万福那样的动作，进了屋。我睡觉的这个窝，又小又脏，自然不便接待她们。我打开了营业室，开亮了荧光灯。

“那时我才看清，她们的装束十分古朴，都穿着素花粗布大襟上衣，蓝色的裤子很肥大，脚上是绣花鞋，背后垂着一根松散的辫子。那模样都很俏丽，眼睛清凌凌的，很长，叫做丹凤眼吧？鼻子可说是小巧玲珑的，嘴唇鲜润，包着雪白的小牙。

“她们来干什么呢？我站在一边呆望着。她们当中年岁较大的那个，从背后拿下一个树皮筒子，放在柜台上。我一看便明白了，她们是来卖山参的。这是我的本职工作。我上前打开一看，我的老天爷，个头、形状、成色，都是绝世的上品！上秤一约，无量佛——八两！我拨弄老半天算盘珠也拿不准价钱。那个最小的丫头，努着嘴，上前晃乱了我的计算，说她和姐姐们今晚是来散散步的，顺便带来了这么个小东西，如果我这个男子汉敢于承担责任，她们想用山参交换点货物。

“‘可以可以，尽管挑选，看好什么，就拣什么，敞开拿！’是啊，这一苗大山货是无价之宝，她们即使把这个供销社全抬走，也欠着她们的账哩！于是，这些不速之客活泼起来，象小燕子飞上蓝天一样，刷地一下涌进柜台里。她们对什么都感到新奇，瞧瞧这个，摸摸那个，叽哩喳喳的，用一种极为动听的轻声细语交谈着。她们围在一台电视机跟前，十分惊叹。那位小丫头刚要伸手去掀动开关，立刻被姐姐们阻止了。我上前去想给她们打开放一场，也遇到了婉然的谢绝。这些姑娘最感兴趣的是

五彩缤纷的花布，特别是对印有素花的的确良，简直爱不释手。她们情不自禁地扯着布角拉到自己的胸前，互相鉴赏。老实说，我真巴不得她们挑点贵重的东西拿走，可是这些傻丫头对手表、毛料、缝纫机等高档商品并不垂青，有的拿起小镜子抿嘴照一照，有的揭开雪花膏瓶子皱起眉头闻一闻，有的抱起布娃娃羞涩地拍一拍，有的翻开连环画册笑咪咪地看一看……挑来挑去，最后她们每人手中都只拿着一包盐，还不是精盐，是未经加工的大粒盐！

“‘我们走啦！’说时迟那时快，七个人的动作突然轻捷极了，象一道彩虹，似一阵清风，刷地一下飘出门外。

“‘等一等，请等一下！’我追出房门。是啊，怎么能这样让人家走了呢？我得尽职尽责啊，这么贵重的大山参，只换了一点盐巴！对老百姓不讲信誉，就会损坏国家的声望。为了付给她们合理的价钱，我必须让她们留下姓名和地址。

“我紧追到门口。月亮落在峰顶。院中静悄悄的。连一点影子也不见了。我划着火柴一照见大门时，吓得头发根竖了起来：大锁头牢牢地锁在那里，我顺着大木障子查看一圈，连个能钻出小鸡的细缝也没有！天哪，她们是从哪里进来又从哪里出去的呢？”

“她们决不会腾空驾云地飞走，这象神话，但根本就不是神话！”诗人光着脚丫从炕上跳下地，“走，快领我到外边去瞧瞧！”

两人拿着手电乘着酒兴在木障垣墙下边巡视。诗人的右脚抢先占用了李学成的一只胶鞋，挤得难受，也顾不得调换了。夜来香从密集的木样缝中探出淡黄的脸儿困惑地望着他们。

“朋友，我们应当庆幸，这是一首比神话还美丽的诗！不难猜测，她们就是住在大山里的几个普普通通的姑娘，为了把百年不遇的大山货献给国家，又不愿显露名声，才于深夜跑到这里，很俏皮地把人们的好奇心引到神秘中去，以便更好地隐匿起来。

这多么美，比仙女还美！可惜的是，她们不会再露面了。”诗人揪住门板上的那个铁铃铛，泄气地晃了一下，它象只老母鸡，咕咕噜噜地叫了一阵。

李学成仿佛是犯了什么大错误似的，垂着头，乖乖地呆立着。

“老弟，非常遗憾的是，你把现场全部破坏了！你以为只有贼偷走了东西，才需要报案侦破的吗？你迷迷糊糊地得到了一件交给国家的宝贝，还没弄清它是谁给的，这是最不能容忍的失职！要知道，找到她们，要比挖到大山参更有价值！糟透了，伙计，你什么也没注意，光看她们的大眼睛和小嘴唇了！脚印、指纹，甚至一根头发，这些蛛丝马迹都能提供给我们找到她们去向的线索啊！”

李学成颓然地依着一只腌渍蕨菜的大瓷缸，悔之不及地用手电筒敲着脑袋。蓦地，他惊喜地叫了起来：

“蛛丝马迹吗？有啊，请你跟我来！”

李学成拽着章斐然的衣角，急匆匆跑回屋子。

“我刚才给你讲的那些，还漏掉了一个有趣的细节哩：那位最小的丫头，鬓发上插戴着一根天蓝色的羽毛哩。”

“就这些？……这倒算是一个特征。如同世面上的小姑娘头上可以插戴个大蝴蝶结一样，这可能是山里人的习俗。是个线索。你再详细一点说吧。”

“这种羽毛象黑色玉带凤蝶的翅膀一样光彩夺目。不过……我只看见戴在她的头上。”

“唉……”诗人一摆手，沮丧地瘫坐下去，把脚上穿错的那只胶鞋甩给原主。

“你别伤心，当天夜里，我就把那羽毛的样子画下来啦！我画得不错呢，你瞧！”

李学成揭开一本安徒生的童话选集，在《海的女儿》那篇的

题目旁边，用水彩画着一片蓝色的羽毛，上面还有一个猩红色的晕圈。

刚才在院中激昂发表演说的章斐然，精明得象福尔摩斯，而此刻，他对着目击者的杰作，只会象推敲字句那样看来看去，一筹莫展了。

2

章斐然蹲在泉水边洗脸。昨夜他辗转反侧，一宿没有合眼。清泉漫流在各种藤叶交织成的紫色天幕下。凝满细小露滴的蛛网，有如水晶的纱窗，从树梢直拉到从泉中翘起的琥珀似的松根上。这里没有洗菜淘米留下的残渣，没有鹅鸭抖落的羽毛，没有被洗衣的村女搓得溜光的石板。

他用毛巾擦着额角，一只小松鼠坐在对岸的树橛上，两只小爪捧着一颗浆果，也学着洗脸的样子搔着腮帮。章斐然撩起一串水珠向它扬去。那狡黠的小精灵并非胆小如鼠，它竖起了尾巴，象个顽童举起了鸡毛掸子。当诗人再次去撩动水波时，指头间捞上了一片小小的东西。他定睛一看，是一片蓝晶晶的羽毛，上面有一个桃花瓣似的晕圈，正和李学成讲的、画的那种神奇的羽毛一模一样！

他缓缓站起身来，如同从水晶宫里捞出了一块蓝宝石，困惑地向四周张望。树枝和藤蔓密封了嶙峋的石岸，杏黄的草茎和桔红的树叶都裹在银亮的湿膜里。那早已枯死的老树墩子，堆卷着紫云一般的菌体，好象一摊油脂，仿佛是一支冲天的蜡烛燃烧到根部刚刚熄灭似的。就在这里，有一条溪水潺潺地从山谷中流进来了。那只羽毛的小船正是从老树墩伸张的粗根下——这森林的锚缝中漂来的！

眺望着茫茫的群峰，诗人似乎看到了那群神秘的少女归去的情影。这一定是那位小姑娘失落的。他有责任奉还给她。他的心潮澎湃了。这条山溪的源头，莫非就是她们梳妆的明镜？那云雾缥缈的深山密林，可曾就是她们的家园？于是，他决心要追本溯源，沿着这条小溪逆流而上，去拜谒大山的女儿！

一场浪漫的跋涉开始了。为了防备野兽的侵袭，李学成曾劝他带上双筒猎枪，诗人说啥也不肯，认为那样是极不礼貌的。收购员悲叹自己没有福气，抽不出工夫饱览现代桃花源的无边风月，只好象欢送英雄出征一样，为幸运者饯行。药材公司经理率领的小分队，是从实际出发，带着国宝奔向首都，去激发社会折服六品叶的价值；迷恋精神财富的诗人则背道而驰，沿着幻想的峡谷去勘察七仙女的情操。思想是神驰的天使，行动是奔波的苦力。逆着小溪的河道弯弯曲曲地攀登，比行走在崎岖的山径上还艰难。夜间，守林人的马架棚是他投宿的地方。这天中午，他满身缀着粘糊糊的草种，饥肠辘辘，汗流浹背。选定了一块蒙着干青苔的石板，他放下背囊，坐下来休息。突然，他发现沟旁的丛林里探出一副竖直耳朵的毛脸！

狼！他吓得急忙抓起一根木棍。可是，那“狼”却点头摇尾地跑过来了。随即，丛林晃动，传出一阵爽朗的笑声，一位瘦高的中年男子出现了。

邂逅是愉快的。那中年人有个文雅的名字，叫路曼兮。此人举止稳健，仪表不凡，口齿极为清晰，衣着和风度都不象当地的山民。他背着一只树皮篓子，里边装的既不是蘑菇也不是野果，而是些木片和青苔。章斐然觉得，在深山老林遇见这样的人，简直是个奇迹，是个谜团，因此没好意思说出他跋山涉水的真相，只说是到山里来采风的。

“看得出来，你是搞文学创作的。如果老弟不嫌鄙陋，请光临茅舍，山肴野蔬，权当接风。”

白桦林里掩蔽着一个地埕子，一座帐篷。前者是主人食宿的地方，后者是主人工作的地方。章斐然参观了帐篷里琳琅满目的标本和书籍，这是森林的档案库，各种树的横切面展现的同心圆，让你看清了白杨的童年的艰辛，黄柏的青春的风华，水桃中年的坎坷，苍松晚年的气节。是的，每一棵树都用生命书写自传。原来路曼兮是生物研究所的学者，专门从事树木谱系学的，几乎长年住在这里。他沉醉在年轮的史页中，对百年内外长白山的气象、物候、植物群落等都做出了精确的考证。进入地埕子，章斐然仿佛回到了古老的年代，一种极为原始的气氛令他眩晕了。一条艾蒿绳垂悬在屋中央，燃着的火头有如一颗熟透了的覆盆子的果实蒙着白霜，纤细的蓝烟抽出了那么柔长的丝卷，散发着一股青虚的芬芳，使人想到女神的鬓发。棚梁上筑着燕巢，下边兜着大草帽。水缸旁边冒出一丛树芽，有一棵折断了，得到了主人精心的医疗：腰上缠着胶布，颈上支着带杈的小木棍。

章斐然打开背包，拿出牛肉罐头和一瓶名贵的大麴。清心寡欲的主人正为桌上缺酒暗自着急哩。仅以五味子藤为佐料的清燉元蘑鲜美极了，拌上辣椒面的山胡萝卜和桔梗比竹笋还清爽可口。酬酢之间，二人越谈越有雅兴。路曼兮的知识很渊博，他对现代科学的多方领域都感兴趣，诸如减少化肥需要量的生物固氮技术、低温生物学、生物力学、仿生学等。章斐然感到惊讶的是，路曼兮竟然是个老光棍！这人形貌清丽，别有一番风致。他的额角上有一块月牙形的伤疤，咽喉旁边也有一块，是星状的，都泛着清白的亮光，不知怎么回事，不但不难看，倒象是一种奇妙的装饰。他那高大的身材，幽深的眼波，起伏得当的鼻子，洁白而整齐的牙齿，都证明他曾经是一个十分俊美的青年。即使现在，仅凭他那残存的风韵，他那深沉的举止，他那庄重的品格，也会引起文静女子的思恋。爱情一旦在他身

上出现空白，必然立时会得到填补的。然而，不管章斐然怎样努力，主人总不谈这些。他有一种驾驭话题的能力，你会很自然地随他扯到分子生物学上。于是，这位学者风趣地由核糖体谈到蛋白质的信息传递，基因无限扩大自身拷贝的顽固，DNA的“转录”和“翻译”，径直带你去破获窝藏在染色体里的密码了。

“我有幸跟随你的智慧从微观的本质展望了物质世界的宏观形态。生命也只不过是一种物质运动罢了。好在我们的大脑总算称得上是宇宙中物质最高级的存在形式了。那就让我思索吧：君居深山，朝饮木兰之坠露，夕餐秋菊之落英，路曼曼其修远兮，上下求索，难道仅仅是为了事业吗？”

“我三尺微命，一介书生，哪有屈原的峻洁！我不是清高的隐士，不是厌世的僧徒，更不是怀才不遇的贤者。很简单，我和森林结下了不解之缘。我很平庸，事业还没有升华为我的生命之歌的主旋律。不怕你见笑，活着快到半个世纪了，我还是个老贞童，我还处在初恋阶段，虽然这爱情已经有二十多年的历史了。为了爱，我走尽了我能够走的路。我不能再走了。再走就会离她远了。我站立的地方距她最近。这是一种清醒的定位。如今，我是一棵树，深深地扎下了根，期待着……”

研究树的人，为情人化作树，爱得多么痴迷。他是坦诚的，不谈隐衷则罢，提起来就毫不讳忌。章斐然非常喜欢这种既不外露又特别豪爽的人。路曼兮真不愧为是森林的儿子。他的身上散发着树木所特有的那种淡苦的气味。森林的笔触在他身上描绘的痕迹太深刻了，从肩头到裤角，条条杠杠，圈圈点点，染着草茎的绿汁，树干的褐浆，松脂的黄泪，葡萄的紫血……在这里，一切都保持着纯正的原色。主人把冻肉丝一样的劈柴填进灶堂，火苗胜过百合花的艳红，而从木筒烟囱里冒出的烟缕则是蔚蓝色的。大黄米干饭焖熟了，有如细小的鱼肝油胶丸，饭粒中还掺和着油亮的松籽瓤和带着清晰的马兰花纹的核桃

仁；主人拿出用梨木制做的羹匙，抹上奶酪一样的椴树蜜，满屋飘着异香。

路曼兮说到他自己就是一棵树的时候，又犯了职业病，象优美的科学小品一样隽永地描述开了岳桦林、高山苔原的景观，美人松、草苳蓉的生态。在这方面，他的才华那么奇妙地焕发着学者的俊彦和诗人的风采。接着，他从柳宗元描写的蛭螋直谈到蜣螂出使澳大利亚牧场的芳躅，他从牡蛎吸收海水中的铜展望了本世纪末的生物冶金。章斐然明白了，这是一位论文学才气也决不在他之下的生物学家，他的爱情多半是一场没有终了的悲剧，他是不愿让别人分忧的。要了解他的苦恋，看来只有以诚相见了。于是，章斐然把李学成遇到的那段奇事述说了一遍，并把他拾到的那片羽毛拿了出来。

一见那羽毛，路曼兮的眼睛倏地闪亮了。他用双手捧过去，凝望着，抚摩着，指尖微微颤栗。

“怎么，你也见过她们?!”

路曼兮从怀中掏出一个古旧的钱夹，揭开藏在里边的一块绿纱，露出一片羽毛。

这两片羽毛一模一样!

“啊……”章斐然惊呆了。

“诗人，这不是神话。她们既善良又美丽，的确是身轻如燕的凤人！她们神秘地生活在原始森林里，和我们的交往十分慎重，想找到她们是不大可能的。远在童年时代，我曾经有幸结识过那里的一个小姑娘，我们长大分别的时候，作为永恒的纪念，她赠送给我这样一片羽毛。正是为了再一次见到她，哪怕是极为暂短的，即使是最后的一次也好，我在这里度过了二十多个寒暑。我可能怀着这种心愿终止我的一生。但我毫无遗憾。朋友，如果你想了解这片蓝羽牵连的一段迷幻的情话，请让我从头说起吧。”

3

这是三十多年以前的事了。

我没有父亲。我们母子二人生活的小山村，仅有十几户人家，二十多个孩子，我是他们当中最穷又是最幸运的一个。我六岁时便出沟上学，母亲起早背着我送到学校，晚上再把我接回来，每天往返三十多里路。她种地、打柴、织布，咬紧牙关支持我读书。我是她顽强活下去的唯一希望。

我们山里人，只能靠大山的赐予换点钱。每年秋季，我都要和母亲一起进山去打松籽。我爬上树梢，展望林涛的澎湃，随着山风大幅度的飘荡，抡起棍棒噼哩啪啦地打落凤梨一样的松塔，真比在大海的浪花上搏击还雄壮。有一次，我们来到一棵巨大的红松下，我刚要往上爬，抬头一看，发现有一个人倒挂在树上，上挑的枝杈刺进他的胸膛，已经风干成空中的木乃伊了。母亲抱住我哭起来，再也不准我上树打松籽了。

我们采元蘑。这是长白山的特产，黄玉色的，象夕照中的云朵凝聚在自然倒伏的阔叶枯木上。我们带着小米和咸菜，找个破地垆子，修理好被鼯鼠和野兔搞糟了的土炕，生上火，将拣回来的元蘑摊在上面烘干，这就是山里人所说的“蘑菇炕”。

我们母子二人肩背楸树皮编织的背筐，分头翻山越岭，到老林子里有大倒木的地方去采集。迈进五彩斑斓的森林宫殿之

前，回头望一眼给我们带来温暖和希望的那座茅屋，并不感到苍凉。地垵子的外观顺着看是一个“A”字哩，它排在世界多种语言符号的首位。但是，在大山里，它标志着什么呢？是放山人悲壮的胸怀喷薄的“啊”？是樵夫面对林海的呼唤应声回答的“欸”？不，它不是字母，它是被困苦削尖的楔子，是生命的强弓射进森林的箭镞！

我每次来到深山，不光是采蘑菇，还四处搜集桦树皮，这是我最喜爱的纸张。我把它压平，装订成小本子，封面用蛋清漆上一个鲜红的大枫叶或一片翠绿的鸟羽。在那里，我曾偷偷地写下一些小诗。我来到一棵秀美的白桦树身旁，它那粉白的皮肤象繁英一样绽放着。我轻轻去揭动，如同有人在看护它一样，一阵梆梆的警告声突然响起——一只绿茸茸的大啄木鸟高居在我的头顶，也斜着我。我一伸手，它就用力敲击。我们围着白桦树捉开了迷藏。它引逗我从这棵树跑到那棵树，不知不觉地来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

啄木鸟不见了。在密林里，最可怕的就是迷失方向。就象在海边长大的孩子识水一样，我熟知大山的性格。出没林海，我从未疏忽过。这一次，简直是鬼使神差，我陷入了迷津。恐怖袭上心头，我真想哭一场。我侧着耳朵谛听。啪啪啪，那是橡子坠地的音响；沙沙沙，那是枯叶飘零的声息……对于这些杂音，我的检波能力很强，我分辨出一丝悦耳的音调，象深谷透出的莺鸣，那么柔和地拨动了我的心弦。我屏息着，那声音越来越近。我眼前不远的地方，梦幻似地出现了一个小姑娘！

她随口哼着极为古老的山歌，怀中抱着鸡树条、刺五加、茶叶枝、暴马子、丁香的果实，水红、紫蓝、杏黄、绿白，簪花样的，豆角状的，蝴蝶式的，有如一束奇异的珊瑚，簇拥在她的胸前。她看到我，并不震惊，象小鹿那般纯真而又温顺地眨动了几下细长的大眼睛，微微低下头，默默地依着一棵老树，鲜